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聯絡人：李昭慧小姐

電 話：02-29387155 傳 真：02-29381735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政基字第 114017 號

速別：一般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 隨文

△摘要/附辦法PDF

△收件日：11月5日 → 系辦公室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4 年度「吳舜文獎學金」之成績獎項審查核定事宜，惠請貴單位協辦收件審查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提提交獲獎名單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「吳舜文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如附件一）提供新聞系大學部及傳播學院大學部（除新聞系外）成績獎各 1 名，每名獎金 1 萬元整。

二、本會補助各院、各系獎學金時，就同一學年、同一學生，重複獲得本會補助之獎學金，僅擇優發放一項獎學金。

三、為提升審查效益，惠請貴院協助公告收件及審查本獎項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提供獲獎名單予本會。

四、請檢附獎學金申請表、本會經費處理程序單（經費代碼請填 D505-1）、獎學金請款清冊（請使用政大公用清冊，計畫編號為：114T000）及相關審查會議記錄，以利獎金核撥作業。

五、如需前述表件電子檔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、新聞學系

董事長 李 蔡 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

吳舜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2/12/17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第1條
101/4/3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第6、7條
106/11/28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第2、3條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接受吳舜文女士與嚴凱泰先生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，以其孳息之部份設置「吳舜文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本獎學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發給者，以本金支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「傑出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論文獎）與「優秀成績獎」（以下簡稱成績獎）二類。論文獎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與傳播學院博士班、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在學生；成績獎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及商學院大學部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- 甲、論文獎：企管所參名、傳播學院博士班與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在學生共壹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 - 乙、成績獎：新聞系壹名、傳播學院（除新聞系外）壹名、商學院伍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甲、論文獎：
 - 1. 博、碩士班在學生正撰寫論文者；
 - 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乙、成績獎：
 - 1. 傳播學院與商學院在學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；
 -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- 1. 論文獎：申請表、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一封、成績單、學位論文撰寫計畫一式三份。
 - 2. 成績獎：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具代表性的學期報告一篇三份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由本會函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及傳播學院公告，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後向該院系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分別委請商學院及傳播學院協助審查核定，其他系所名額則由其直屬單位審查後提交獲獎名單予本會。
- 第八條 獲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領取獎金，或聯合本會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